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清涧县李家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涧县李家塔镇韩家沟村(高柳树村)粮食烘干厂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烘干塔、提升机、烘干塔平台、热冷风管、料位器、热风机、冷却风机、生物质热风炉、引烟机、吹料鼓风机、鼓风机、电气控制系统、其它安装材料(螺栓、平台、焊条、机架、溜管、油漆等)、筛前提升机、圆筒筛、双筒脱壳机、定量包装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汇农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3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9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比重筛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滑县众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清涧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